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自願公佈

謹此提述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末期業績公佈（「業績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及業績公佈所披露，原告人針對本公司申索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該訴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被上訴法院頒令撤銷（「上訴法院頒令」）。然而，原告人不服上訴法庭頒令，並根據香港法例第484章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a)及24條項下的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原告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向上訴法庭呈交動議通知書申請終審法院上訴許可，該動議通知書已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於上訴法庭進行聆訊。

代表本公司之大律師及律師認為，原告人根本並無理據及合理理由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然而，由於原告人的申索額超過港幣1,000,000元，故彼有權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不論上訴是否符合理據。於此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之大律師及律師認為並無良好可行理由反對已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聆訊的動議通知書。於考慮代表本公司

* 僅供識別

之大律師及律師的意見後及為節省時間及金錢，本公司已同意原告人呈交的動議通知書，而上訴法院根據各方的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許可原告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條件為原告人於14日內向法院支付港幣400,000元之保證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丁仲強先生及張詩敏女士。